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长江战略支点）
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388号）注册通过，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50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

根据《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长江战略支点）发行公告》，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长江战略支点）（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批文项下第二期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17.37亿元（含17.37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发行工作已于2025年8月8日结束，发行结果如下：

本期债券（债券简称：25长产K3，代码：243430）最终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7.35亿元，票面利率为1.87%，认购倍数为4.1倍。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认购本期债券。本期债券承销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合计认购6.6亿元，报价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接受债券发行相关方委托或者指令进行操作发行定价、利益输送等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认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

通知》等各项有关要求。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长江战略支点）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8 日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长江战略支点）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8日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长江战略支点）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8日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长江战略支点）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8月8日

